CHUBB®
安達人壽

一路照護

定期健康保險

失能保障整筆給付+長期補助最高240個月
意外傷害失能額外給付最高保額100%，保障加倍

- 失能扶助月月有保
  最高給付240個月 (註1)
- 意外傷害失能
  額外保障 (註2)
-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給付保額100% (註3)
- 長期保障補足照護缺口
  保障至76歲保單週年日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一路照護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10.02.22康健(商)字第1100000020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2.07.31安達精字第112000006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1.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2.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3.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6.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備註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條表列給付比例計算並按月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惟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失能者，需被保險人自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後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且仍生存，本公司始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前項約定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最高以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或累計給付已達二百四十個月為限。本公司將於每年核對被保險人仍生存等應備文件後，持續給付十二個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失能，合併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本契約訂立前之失能，屬已發生之危險，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除按保單條款第八條之規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傷害失能保險金」。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定義之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惟因疾病致成第一級失能者，需被保險人自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後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且仍生存。

註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若累計已申領前述各項保險金之總額超過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二)，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依約豁免本契約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範例說明

下方圖表以保險金額25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項目金額
失能保障	失能保險金		最高25萬元 (註4)
	傷害失能保險金		最高+25萬元 (註2)
失能扶助保障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失能診斷確定之保險年齡小於64歲(含)	5,000元/月，最高給付240個月 (註1)
		失能診斷確定之保險年齡大於65歲(含)以上	7,500元/月，最高給付240個月 (註1)
燒燙傷保障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25萬元 (註3)
身故保障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身故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申領各項保險金，最高給付所繳保險費總和100% (註5)
豁免保障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意外致成1-6級失能，豁免本契約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應繳保險費 (註6)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25萬元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本公司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幣別：新臺幣 / 元

繳費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5	10,000	6,000	7,500	4,625
30	10,375	6,125	7,750	4,750
35	10,750	6,250	8,000	4,875
40	11,000	6,425	8,250	5,000
45	11,200	6,450	8,475	5,100
50	11,250	6,475	8,500	5,125
55	11,125	6,500	8,375	5,150
60	10,375	6,375	-	-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2.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最低3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9.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10.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11.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12.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CHUBB®
安 達 人 壽

安達人壽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產物保險和意外險上市公司，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約 2,000 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 AA 和 A.M. Best 的 A++ 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

Chubb Life 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安達人壽於2005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公司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305-034 DBM DM